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地址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偉君先生為董事。	(a)	(a)
	(b) 重選李江南先生為董事。	(b)	(b)
	(c) 重選胡競英女士為董事。	(c)	(c)
	(d) 重選劉健先生為董事。	(d)	(d)
	(e) 重選范嘉琳女士為董事。	(e)	(e)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f)	(f)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5.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購回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及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身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一名或多名)，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受委代表表格所示姓名之人士擬於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閣下如尚未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大會通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代表為出席大會，則閣下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種情況下，不應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如閣下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請注意下列事項：
 - 如在截至時間前並無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閣下委任之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投票，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閣下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或
 - 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閣下委任之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投票，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閣下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在大會上投票，閣下須親身出席及自行在大會上投票。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